

嘉義縣民雄國中補行評量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與學生關係			
學生班級		學生姓名		學號	
聯繫電話		住址			
申請考試別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定期評量				
申請科目		考場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防疫考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，依學校安排		
申請評量時間	_____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
本人願遵守嘉義縣民雄國中補行評量相關規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

學生因申請防疫假獲准，遇定期評量申請補行評量相關規定說明

- 一、請家長及學生依本校於申請預定補行評量日之一周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通知返校進行補行評量，視同實體評量，成績以該次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申請評量，請自行評估所需作答時間。本校將視監考人力、場地與時間安排，保有核准與指定時間之權。經通知，若無法依核准時間來校評量，請於前一日向本校告知，若欲另期進行請另行申請。無告知者，視為如期進行評量，未到者依缺考處理，本校得於往後拒絕當次評量之補行評量的再申請，當次評量請於防疫假銷假後返校進行。
- 三、基於防疫，申請補行評量者可同時申請單獨防疫考場應試，但不接受家長入校陪考。
- 四、其他防疫措施、評量及成績規定、考試方式，悉遵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，不另通知。

以下為校方審核表格，請勿填寫

同意申請補行評量（核准評量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

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

學務處	請檢視請假事由	教務處		校長	
-----	---------	-----	--	----	--

勾選申請補行評量科目及任課教師簽章欄位（學校記載專用）：

補考時間	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申請 補考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英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數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生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理化
補考分數					
任課教師 簽章					
補考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地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社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作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英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本土語
補考分數					
任課教師 簽章					